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研 1.副所長 服務機關究所 申報人姓名 陳寶東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稱 名 稱 姓 名 謂 姓 謂 本欄空白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·	-		·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.*	*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٠.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式 容)	備	註
定穎	電子			٠	33,5	532				10	陳寶東	103	年9	月 1	日~	11月	30 日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寶東 通知日期:103年08月27日